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4-032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 09/17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或“国家公司”）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取得了中国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发权益。2019 年 4 月 12 日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9/17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作业、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作业者（以下简称“合同者”）。根据石油合同约定，09/17 区块勘探作业所需的全部勘探费用由合同者提供，如 09/17 区块内有商业油气发现，合同者享有最少 49%的开采权益，生产期为 15 年。

二、合同区勘探进展情况

渤海 09/17 合同区经过前期的地球物理、综合地质研究和含油气评价等工作，在奥陶系、侏罗系、沙河街、明化镇四个勘探层系均取得油气发现，特别在奥陶系潜山中部位位置钻探的 QK18-9-3 井、QK18-9-5 井获得勘探突破和油气发现。为进一步落实奥陶系整体含油气规模，在潜山低部位部署 QK17-1-4 井，扩大勘探成果，同时兼探沙河街、明化镇地层的含油气性。

截至目前，智慧石油已完成 QK17-1-4 井的井位部署论证、钻井地质设计、钻井工程设计、海况调查、相关海上钻探作业许可手续办理、钻前生产组织等钻前准备工作。根据钻井总包服务商整体作业安排，预计 QK17-1-4 井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启动拖航作业。

（一）QK17-1-4 井基本情况如下：

井名	QK17-1-4
----	----------

井 别	初探井
地理位置	位于渤海湾西部海域、合同区中部
设计井深	4900 米
作业时间	2 个月左右

（二）钻井总包服务

1、钻井总包服务商

公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72 亿元

法人代表：赵顺强

设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 1581 号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服，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或 COSL）是全球较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隶属中国海油，具有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钻井、油田技术、船舶服务等“四大板块”专业服务的独特优势，具有相对完整的油气勘探、油田开发以及油田生产等服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各种单项服务和总包一体化服务。

2、钻井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包方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承包商将使用中油海 7 钻井平台为发包方进行钻井总包作业。本次钻井总包作业含钻井、固井、录井、测井、定向及船舶运输等钻井及配套服务。只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总包深度（包含规定的总包深度与公司根据实际钻探情况增加的钻井深度）并完成承包商在本合同中的其它承包义务之后，才能按规定价格向承包商付款。在总包的基础上进行钻井作业期间，承包商应执行和管控钻井作业，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商也应认可智慧石油在作业期间给与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建议是合理的和可接受的，承包商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步骤进行工作。承包商和发包方同意特殊测井、完井试油、待命等期间作业可以按照“日费率基础”执行。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该油井的钻井、完井或弃井作业已经完成而且智慧石油让出了钻井平台。

（三）钻井配套服务基本情况

确定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承担渤海 09/17 合同区 QK17-1-4 井试油工作。

（四）QK17-1-4 井钻井及配套费用

根据联管会通过的 2024 年工作计划及预算并结合各项服务招投标结果，QK17-1-4 井钻前准备阶段相关支出（海况调查、地质设计、工程设计、海域使用等）、钻井总包、钻井配套服务、套管等大宗物料及后续钻井达到预定目标后试油服务等全部费用预计不超过 2100 万美元。实际作业期间应对复杂地质、恶劣天气等情形下智慧石油将另行适用日费率支付相关报酬，鉴于海上作业情况复杂，最终钻井相关费用需待钻井作业完全实施完毕后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确定。

三、钻井作业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若 QK17-1-4 井钻井成功并取得较好油气显示发现，智慧石油将针对 QK18-9 构造油藏地质储量进行进一步论证。上述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所有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如果钻井失败，相关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支出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当合同区内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合同区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从合同区内任何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按照确定的原油价格折算成原油量后，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若如合同期内没有发现油气田，智慧石油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公司已在历次的股价异动公告、定期报告及重大合同公告中多次披露了渤海 09/17 合同区石油合同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若勘探成功，也存在后续开发生产的风险以及发展战略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等，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6 日